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 清朝前期涉外 法律研究

——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管理为中心

王巨新 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

# 清朝前期涉外 法律研究

——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管理为中心

王巨新 著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卞吉

责任校对:文正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管理为中心/  
王巨新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

ISBN 978-7-01-010142-2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清前期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4424 号

## 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

QINGCHAO QIANQI SHEWAI FALU YANJIU

——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管理为中心

王巨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9

字数:42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142-2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研究丛刊》总序

《研究丛刊》是为完成清史编纂工程而出版的四种丛刊中的一种(其他三种是《文献丛刊》、《档案丛刊》和《编译丛刊》),其任务是及时编辑出版清史专题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

修纂清史是新世纪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中央对新编的清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那就是:“编纂的清史质量要高,必须是精品,要注重科学性和可读性。确保编纂出一部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学术水平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清史巨著,使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2003年1月28日李岚清在清史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这是一个极高的标准,要达到这个标准,需要有很多的条件,作艰苦的努力。其中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始终不渝地把全部工作建筑在对清代历史的深入研究和不懈探索的基础之上。

专题性研究同综合性学术成果的关系,是任何一个学术工作者都十分清楚的。专题性研究是基础,综合性学术成果则是概括、提炼、深化和升华。一部优秀的综合性学术成果的产生,又为更加宽阔、更加深入的专题性研究提供契机,开辟道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没有上个世纪八十多年对清代历史的各个方面的专题研究,也不可能有今天提出清史编纂工程的成熟条件。《清史稿》

的不如人意,除了其他种种原因之外,整个学术界缺乏对清史的前期研究,显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先天不足。现在,清史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清史学术园地硕果累累,这正是历史赐给我们的能够超越前人的重要保证。这里,还需要强调的是,要真正能够写出符合中央要求的“清史巨著”和“传世之作”,不但要正确吸收和充分反映已有的清史研究的学术成果,而且在修纂过程中,还要继续进行多方面和多角度的专题研究,使我们对清代历史的认识,不断扩展新的视野,做出新的概括,达到新的境界。

根据这样一些想法,我们希望《研究丛刊》的出版,能够起到这样的作用:一方面,为清史编纂工程不断提供新的研究成果、新的学术资源,使新编的清史真正站在学术前沿,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特征;另一方面,在清史编纂工程不断前进的过程中,发现和提出新的研究课题,拓展和深化清史专题研究,发挥清史编纂工程对整个清史研究的带动作用 and 推动作用。另外,有些难以为新编的清史包涵和容纳的重要研究成果,也可以通过《研究丛刊》单独发表。总之,我们希望《研究丛刊》成为清史编纂工程同史学界,扩大一点说同学术界、同社会联通和交流的一座学术桥梁,一个学术平台。

为了编好《研究丛刊》,我们将按照学术规律的要求,制定明确的工作规程。除此之外,我们仍然想强调几点,作为编委会和作者、读者共同努力的方向。

一是要尊重和提倡学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对于学术说来,也是学术发展的本质要求。因为学术的发展,从根本上来说,无非是对未知的探求。如果学术一味因袭前人,墨守成规,亦步亦趋,人云亦云,因循守旧,固步自封,那学术就没有了生命力,没有了活力,也就失去了

存在的资格和权利。客观世界是千变万化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了解和认识应该不断地发展变化;人的社会实践是永无止境的,我们的理论创新也就没有止境。即使是像历史学这样的学科,也应该在历史资料的发掘和掌握、历史现象的判断和分析、历史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等方面,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学术工作。

当然,创新不是天马行空,随意臆测,不是无根据的空想瞎说。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理论创新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前提,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走上歧途。”历史学的创新,当然应该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同时,学术创新,一是必须符合客观实际,对于历史学来说,应该符合历史实际;二是应该正确地对待传统。对传统必须作辩证的、科学的分析,好的就坚持、就继承;坏的或者错的就否定、就摒弃,并用新的观点、新的结论取而代之,学术就在这种辩证对待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得到前进。

一是要坚持“在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研究丛刊》对书稿的取舍,除了坚持“二为”方向即“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的政治前提外,惟一的标准就是学术水平。除此之外,作者的职位高低、资历深浅、声望大小、辈分长幼以及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亲疏、人情往来之类,一概都不应成为影响学术判断的因素。我们深知,此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有相当的难度。但我们必须这样做,才能体现学术的公平和公正,使已经受到某些污染的学术净土尽量保持自己的纯洁。所谓学术水平,当然不是抽象而不可捉摸的。我们希望,收入《研究丛刊》的著作,在选题上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在内容上有原创性的独立见解,在方法上能做到观点和资料的统一,在文字上清新流畅,尽量体现中国风格和

中国气派。这样的作品,我们是万分欢迎的。

还有一点,就是要坚持“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点不错的。就学术来说,没有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相互切磋,相互讨论,相互争辩,学术就不能进步,更谈不上学术的繁荣。梁启超就曾说过:“学问非一派可尽。凡属学问,其性质皆为有益无害,万不可思想统一,如二千年来所谓‘表彰某某,罢黜某某’者。学问不厌辩难。然一面申自己所学,一面仍尊人所学,庶不至人主出奴,蹈前代学风之弊。”(《清代学术概论》)在这里,梁启超不仅讲到了“学问不厌辩难”的道理,而且还讲了学术论辩应抱的态度。确实,在学术界,恐怕还不能说“双百”方针已经贯彻得很好了。过去,有政治上“左”的影响和干扰,但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已不是个问题,我们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学术大环境。

因此,有一个正确态度去对待学术争鸣,就显得尤其重要。如果在不同学术观点之间,能够怀着追求科学真理的目的,抱着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的态度,采用平心静气、充分说理的方法,具有海纳百川、虚怀若谷的学者风度,那么,学术争论愈充分,学术气氛就愈活跃,学术研究就愈深入,学术队伍也就愈加团结。我们愿意为形成这样一种民主和谐、生动活泼的学术氛围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研究丛刊》的成败,说到底,在于学术界乃至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热切地期待这一点,并且将用我们的工作来努力争取这一点。

李文海

2004年4月

# 序

“广州制度”(Canton System)或“广州通商制度”(Canton Commercial System)是研究清朝前期对外关系专著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专有名词之一,尤其是出现在研究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史的专著中。不过,现有研究论著关于“广州制度”或“广州通商制度”的论述,基本上是围绕着粤海关和外洋行(俗称“十三行”)这两大组织以及相互关系来展开的。如何拓宽和深化对于清朝“广州通商制度”的研究?我感到王巨新的这部《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管理为中心》著作中所探讨的问题,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课题。

根据清朝“广州通商制度”的安排,粤海关负责对来粤外商课征进出口货物关税,外洋行商人则要来粤贸易的外商提供担保以及住所,并为外商代销代购进出口商品。一旦外商在粤涉及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广东地方政府则要按照《大清律例》来断定案件。在广州涉外民事案件的执行方面,一般也是由行商从中转达。因此,开展对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法律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广州通商制度”和中西关系史的研究。

巨新在山东大学攻读中外关系史专业博士学位期间,曾根据我的建议把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应

该说,这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选题,一是在知识基础上需要会通历史学和法学,二是在资料文献搜集上也要投入非常大的精力,不仅要零碎并分散的清朝涉外法律条文进行辑和分类,还需要细心考察具体的涉外案例。经过三年的艰辛努力,巨新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一篇翔实的学位论文,获得了多位匿名评审专家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专家的良好评价。此后,他又以这篇学位论文为基础,申请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并得到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的出版资助。他的这本专著即将付梓,征序于我。我与他有师生之缘,为其学有所获而感到欣喜,故略陈短语,以志祝贺。

同时,我也感到清代涉外法律十分复杂。一方面,清朝政府在不同地区制定实施的涉外法律之间差异颇多,另一方面,诸多具体涉外法律条文也不断随时势变化而变化。我希望巨新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进一步拓宽研究的范围,也进一步关注相关涉外法律条文的时间变化性以及它所对应的社会背景,把清代涉外法律研究做得更加完善和深入。

陈尚胜

2011年3月1日

# 目 录

|                                      |       |
|--------------------------------------|-------|
| 《研究丛刊》总序 .....                       | 李文海 1 |
| 序 .....                              | 陈尚胜 1 |
| 绪 论 .....                            | 1     |
| 一、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                    | 1     |
| 二、研究概况与存在问题 .....                    | 11    |
|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 18    |
| 第一章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概况与涉外法的<br>渊源 ..... | 21    |
| 第一节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概况 .....            | 21    |
| 一、使节 .....                           | 22    |
| 二、商人 .....                           | 33    |
| 三、士兵水手 .....                         | 44    |
| 四、澳门葡人 .....                         | 48    |
| 五、传教士 .....                          | 51    |
| 六、飘流民 .....                          | 54    |
| 第二节 清朝前期涉外法的渊源与广东地区执行主体 .....        | 57    |

|                         |     |
|-------------------------|-----|
| 一、清朝前期涉外法的渊源 .....      | 57  |
| 二、广东地区涉外法律执行主体 .....    | 70  |
| 第二章 清朝前期朝贡法律制度 .....    | 80  |
| 第一节 清朝朝贡法律制度的一般规定 ..... | 80  |
| 一、关于朝贡国家之规定 .....       | 80  |
| 二、关于朝贡事务之规定 .....       | 88  |
| 三、关于朝贡禁令之规定 .....       | 109 |
| 第二节 暹罗朝贡法律制度的具体分析 ..... | 117 |
| 一、暹罗朝贡基本程序 .....        | 117 |
| 二、暹罗朝贡贡物考 .....         | 119 |
| 三、暹罗朝贡赐予考 .....         | 123 |
| 四、暹罗朝贡贸易考 .....         | 127 |
| 五、暹罗朝贡违禁事例考 .....       | 133 |
| 第三章 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 .....    | 136 |
| 第一节 外商管理法律 .....        | 136 |
| 一、对外国商船之管理法律 .....      | 136 |
| 二、对外国商民之管理法律 .....      | 149 |
| 三、对外商进出口商品之管理法律 .....   | 162 |
| 第二节 海关税收法律 .....        | 182 |
| 一、机构设置 .....            | 182 |
| 二、海关职权 .....            | 188 |
| 三、海关税则 .....            | 198 |
| 四、法律责任 .....            | 216 |

|                           |     |
|---------------------------|-----|
| 第四章 清朝前期涉外民商法律·····       | 222 |
| 第一节 涉外物权法律·····           | 222 |
| 一、外国人在华财产所有权法律 ·····      | 222 |
| 二、涉外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法律 ·····     | 229 |
| 第二节 涉外债权法律·····           | 236 |
| 一、涉外合同之债 ·····            | 236 |
| 二、侵权及损害赔偿之债 ·····         | 272 |
| 第三节 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法律·····      | 275 |
| 一、涉外婚姻法律 ·····            | 276 |
| 二、涉外继承法律 ·····            | 281 |
|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法律·····         | 283 |
| 一、广东涉外案件司法审判机构 ·····      | 283 |
| 二、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 ·····       | 285 |
| 三、涉外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理 ·····      | 289 |
| 四、涉外民事案件的判决与执行 ·····      | 291 |
| 第五章 清朝前期涉外刑事法律·····       | 297 |
|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基本情况·····      | 297 |
|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司法管辖·····      | 301 |
| 一、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司法管辖权的制定法 ····· | 302 |
| 二、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司法管辖的实践考察 ····· | 305 |
| 三、英国人寻求在华治外法权与清朝的反应 ····· | 324 |
|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审判执行·····      | 337 |
| 一、诉讼参加人 ·····             | 338 |
| 二、立案和调查 ·····             | 342 |

|                           |     |
|---------------------------|-----|
| 三、审判和执行 .....             | 346 |
| 第六章 清朝前期宗教管理法律 .....      | 350 |
| 第一节 清朝初期对天主教的法律政策 .....   | 350 |
| 一、顺治时期对天主教的法律政策 .....     | 350 |
| 二、历法之争与清政府对天主教的法律政策 ..... | 352 |
| 三、礼仪之争与清政府对天主教的法律政策 ..... | 356 |
| 四、雍正初期的禁教法律政策 .....       | 357 |
| 第二节 雍正后期以后的禁教法令 .....     | 360 |
| 一、广州禁教政策的出台 .....         | 360 |
| 二、澳门禁教法令的制定 .....         | 363 |
| 三、乾隆中期以后的禁教法令 .....       | 369 |
| 第七章 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比较 .....      | 373 |
| 第一节 广州体制与澳门模式比较 .....     | 373 |
| 一、行政管理制度比较 .....          | 374 |
| 二、贸易税收法律比较 .....          | 379 |
| 三、司法管理制度比较 .....          | 383 |
| 第二节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比较 .....      | 388 |
| 一、行政管理法律比较 .....          | 388 |
| 二、贸易税收法律比较 .....          | 394 |
| 三、司法管理制度比较 .....          | 399 |
| 第三节 清前期中西法律比较与冲突 .....    | 403 |
| 一、中西法律观念比较与冲突 .....       | 403 |
| 二、中西实体法律比较与冲突 .....       | 411 |
| 三、中西程序法律比较与冲突 .....       | 420 |

|                                         |     |
|-----------------------------------------|-----|
| 结 语                                     | 428 |
| 附 录                                     | 443 |
| 附录一：广州外国商船统计表(1699—1833 年)              | 443 |
| 附录二：广州外国商船统计表(1750—1838 年)              | 453 |
| 附录三：乾隆九年澳门同知印光任制定《管理番舶及澳夷<br>章程》        | 459 |
| 附录四：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与香山知县暴煜制定<br>《澳夷善后事宜条议》 | 461 |
| 附录五：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制定<br>《防范外夷规条》         | 464 |
| 附录六：嘉庆十四年两广总督百龄与粤海关监督常显制定<br>《民夷交易章程》   | 468 |
| 附录七：道光十一年两广总督李鸿宾与粤海关监督中祥制定<br>《章程八条》    | 471 |
| 附录八：道光十五年两广总督卢坤与粤海关监督中祥制定<br>《增易规条》     | 475 |
| 附录九：清朝前期涉外刑事案件表                         | 478 |
| 附录十：澳门同知、香山知县、香山县丞表<br>(1646—1850 年)    | 529 |
| 附录十一：粤海关监督表(1685—1838 年)                | 533 |
| 附录十二：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管理会、特选委员会<br>成员表         | 537 |
| 附录十三：澳门总督表(1616—1849 年)                 | 543 |
| 附录十四：澳门理事官表(1644—1849 年)                | 547 |

|           |     |
|-----------|-----|
| 参考文献····· | 554 |
| 索 引·····  | 570 |
| 后 记·····  | 583 |

## 附 表

|                                 |     |
|---------------------------------|-----|
| 1. 清代暹罗朝贡时间表 .....              | 23  |
| 2. 清朝前期通商国家使节表(教皇使节附) .....     | 26  |
| 3. 广东非葡萄牙籍西方商人统计表 .....         | 34  |
| 4. 清朝前期广州外国商船吨位及船员数量表 .....     | 44  |
| 5. 清朝前期澳门人口统计表 .....            | 49  |
| 6. 五朝《大清会典》朝贡国规定表 .....         | 81  |
| 7. 清朝朝贡国贡期规定表 .....             | 92  |
| 8. 清朝朝贡国贡道规定表 .....             | 95  |
| 9. 清朝朝贡国使团规模规定表 .....           | 96  |
| 10. 清朝朝贡国正贡物品表 .....            | 98  |
| 11. 清朝敕封表 .....                 | 101 |
| 12. 清朝对朝贡国正赏物品表 .....           | 104 |
| 13. 粤海关口岸设置表 .....              | 183 |
| 14. 关澳委员表 .....                 | 185 |
| 15. 行用数额及用途表(1807—1816 年) ..... | 212 |
| 16. 清朝前期破产行商表 .....             | 266 |
| 17. 清朝前期涉外刑事案件数量统计表 .....       | 298 |
| 18. 1701 年中国教务情况表 .....         | 355 |
| 19. 雍正十年(1732)广州天主堂表 .....      | 361 |

# 绪 论

中国传统涉外法律是中国古代对外政策的集中体现。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是中国传统涉外法律发展的最后阶段。本书主要考察清朝前期中国政府在广东地区制定实施的涉外法律,以期揭示中国传统涉外法律与对外政策的内在属性和本质特征。

## 一、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涉外法律,是指调整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涉外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涉外社会活动过程中依据涉外法律的规定而结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涉外法律和国内法律既有机统一又相互区别。一方面,相应的涉外法律和国内法律处在同一个法律部门,其规范经常互相重叠,并存在共同的指导思想,担负相同的规范任务。另一方面,涉外法律调整的是涉外法律关系,其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至少有一项含有涉外因素,而国内法律调整的是完全的国内法律关系,不含任何涉外因素。

中国古代涉外法律起源于何时尚有待考察和讨论,但到唐代时我国涉外法律已经大量出现。这一时期由于国力强盛和文化繁